

证券代码 600848
900928

股票简称 上海临港
临港 B 股

编号：临 2019-077 号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临港”、“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实际出席监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采取货币增资的方式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上海临港欣创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共计人民币 12,700 万元，上述增资款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分批实施到位，增资款用于募投项目“南桥欣创园二三期”的事项，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安排。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

此项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

过人民币 10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使用期限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的审议过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并监督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此项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